



No. 30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3

2015 国际有机农业区域产业发展（西充）论坛暨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会议在南充举行3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名单的通知.....5	
“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发展高级研讨班”在福州召开.....6	

Part 2 协会动态 7

关于实施主任审核员转换注册的通知.....7	
关于开展审核员换版注册工作的通知.....8	
认证人员考核注册、培训课程确认收费规则（第4版）.....9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与韩国审查资格认证院(KAR)签署互认合作协议.....10	

Part 3 政策标准 11

质检总局和国标委推动标准化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11	
质检总局公开征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建议.....11	
环境服务价格政策将完善.....12	
北京市质监局印发《北京市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工作方案》13	

Part 4 环保要闻 15

环境保护部开展地方环保部门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创新大讨论.....15	
陈吉宁赴山东考察调研.....16	
陈吉宁会见美国前财政部长、鲍尔森基金会主席.....18	
中俄环保分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召开.....18	
环境保护部通报8月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19	
江苏明确生态文明建设路线图到二〇二〇年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省.....22	
甘肃挂牌督办24家企业 省环保厅要求今年底整改到位.....23	

Part 5 文章品读 24

这三个体系增长强劲！全球ISO认证调查报告发布.....24	
ISO 9001:2015 为什么要取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26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立要求.....29	



2015 国际有机农业区域产业发展（西充）论坛暨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 会议在南充举行

来源：中共南充市委目标督查办 时间：2015-10-16

金菊吐蕊、硕果盈枝。15 日，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南充市人民政府主办的 2015 国际有机农业区域产业发展（西充）论坛暨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会议在南充举行。会议旨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新常态，共同推动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张梅颖，国务院参事、国务院扶贫办原主任刘坚，四川省政协副主席赵振铎，南充市委书记李仲彬，国家认监委副主任王大宁，农业部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副主任刘平，环保部副巡视员胥树凡，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亚洲委员会主席周泽江，南充市政协主席吴小可，四川省质监局副局长周传军等出席。会议由南充市委副书记、市长向东主持。

张梅颖在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她说，很高兴出席 2015 国际有机农业区域产业发展（西充）论坛暨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会，这样一个有份量的会议，能够在西部贫困山区西充落地，充分说明西充县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打造“中国西部有机食品第一县”所取得的骄人成就。我对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祝贺。

张梅颖说，西充是我的故乡，西充的发展我格外关注。记得十几年前我第一次回到家乡，眼前所见的不是儿时听祖辈描述的青山葱茏、碧水潺湲的景象，山是光秃秃的，水是浑浊难闻的，乡亲们生活很艰难，当时我心情十分沉重。十几年来，我多次回到西充，目睹并见证了西充翻天

覆地的变化，看得见翠绿的山，看得见清澈的水，城乡居民收入呈两位数递增，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张梅颖说，在南充市委正确领导下，西充县委理性分析自身条件，充分发挥后发优势，以发展有机生态农业为主线，顺应天时地利，基本实现了经济发展、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目标，走出了一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可持续发展路子，成功打造了中国西部绿谷平台，赢得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首批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县”等 9 个国家级的金字招牌，有机农业规模稳居西部第一。西充的实践深刻诠释了绿色发展带动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发展的理念，为我们上了生动的一课。

张梅颖指出，绿色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人类的共识和时代的潮流，有机农产品代表了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趋势，有机产品安全、优质的品质赢

得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希望西充县以此为契机,把论坛办成中国乃至国际有机农业发展交流和研讨的平台,通过这个平台进一步带动西部有机食品基地县的建设,为南充有机农业强市建设提供强大的支撑,也为全国有机产业的发展探索出成功的“西充经验”。希望西充县牢牢把握绿色发展的定位和大方向,在有机食品的种植和养殖,农产品深加工渠道布局,线上线下的市场体系建设,都要同步跟上,不断延长产业线和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高要求管理,高效率发展,努力开创有机农业发展的崭新未来。

刘坚在讲话时说,参观了西充有机农业示范基地,规模之大、标准之高,深深感到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中国西部有机农业第一县”,也应该是全国的第一县,最令人高兴的是通过有机农业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西充的面貌,让我们茅塞顿开,西充用自己的实践走出了一条中国西部贫困地区的脱贫道路。西充的经验不仅是对南充,对中国西部、对贫困地区都有借鉴作用。

刘坚指出,发展有机农业必须高度重视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发展有机农业不是回归原始农业,不是走低投入、低产出、低效益的农业,而是探索一个科技含量更高的农业。发展有机农业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是要解决持续发展和增加农民的收入问题,不能持续发展、不能增加农民收入的任何措施,是没有生命力的。因此,搞有机农业一定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既要保持环境的、生态的、持续的发展,又要做到增效、提产、增量;既要持续发展,又要增加农民的收入。

刘坚要求,发展有机农业必须做到有机产品、绿色产品、无公害产品系统发展,一定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不能放弃我们绿色产品、常规农业的发展;发展有机农业要探索新的组织形式,探索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扩大切合当地实际的集中经营规模,过于分散的经营是无法搞农业现代化的,这是国内外的农业实践证明的;要注重产业链的建立,有机产品包括生产、运输、存储和加

工过程的配套,这些环节都必须是有机的;要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品牌建设是质量与信誉的支撑;要重视有机农业中的文化建设,文化在有机农业产品的发展中非常重要,道德、诚信建设是搞有机农业的根本;要有先进的理念、稳定的团队和科学的模式,来发展有机农业。同时,要爱护自然、尊重自然,这样我们的有机农业才能持续发展。

刘坚希望西充要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有机农业发展,在组织形式、政策推进、经营模式、科学技术上进行全面的总结,探索出更科学、更切合实际的成功经验。相信此次论坛以后,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关注西充、来到西充。

李仲彬在致辞中首先代表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和760万南充人民,向莅临会议的各位嘉宾,特别是台湾同胞和从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远道而来的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南充发展的各位领导和各界朋友表示衷心地感谢!

李仲彬说,南充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从汉高祖设置“安汉县”算起,已经有2200多年的建城历史。这里孕育了璀璨的三国文化、春节文化、风水文化,这里走出了朱德元帅、张澜先生、罗瑞卿大将等革命先贤,这里闪耀着胡耀邦同志励精图治的辛勤汗水……

李仲彬说,南充气候温润,生态良好,自古以来就是鱼米之乡、耕读之地。早在3000多年前,我们的先人就在这里晴耕雨织、栽桑养蚕。作为传统农业大市,近年来,我们顺应人民群众希望“吃得好”“吃得放心”“吃得安全”的需求,把发展有机农业作为农业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全力推进有机农业向纵深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我相信,这次盛会的召开,必将进一步推动南充有机农业发展,必将进一步推动“南充产”有机农产品走上更多餐桌、走进更多家庭,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李仲彬说,金秋是收获的季节。因为有机农业,让我们走到了一起,收获了真诚的友谊,也

播散了美好的希望。当前，我们正在奋力推动南充科学发展、加快发展、转型发展。我们热忱欢迎海内外朋友多来南充走一走、看一看，我们热切期盼与大家携手同行、合作共进，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会上，王大宁、周泽江分别致辞；国家认监委注册部主任顾绍平作报告，介绍了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工作；首届“有机产业区域发展论坛”轮值主席、西充县委书记韩伦红作了主题演讲。

国家认监委在会上将四川省西充县、蒲江县，湖北省赤壁市，江西省万载县，陕西省洋县，山东省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福建省安溪县，浙江省建德市、武义县命名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四川省西充县确定为“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研究基地”。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亚洲委员会将四川省西充县确定为“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亚洲科研基地”。当天，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还在四川设立分公司。

会前，张梅颖还先后前往阆中、仪陇、西充、顺庆等地考察城市建设、旅游产业和现代农业、职业教育等。在考察职业教育时，她希望南充在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背景下，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为新兴工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培养出更多的技能型人才。

昨日上午，刘坚还深入西充县考察了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参观了西充县有机农产品展示，详细了解有机农产品生产规模和农民收入等情况。他希望西充县积极探索发展有机农业生产模式，创新组织形式，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新路子，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出席会议并实地参观西充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现场的还有：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国家认监委、环保部、农业部等相关部委的领导同志和专家学者代表；全国质监系统和论证示范创建区代表，相关行业协会、特邀嘉宾和企业界特邀代表；四川省委农工委、省发改委、省质监局、省科技厅、四川检验检疫局和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同志；南充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0-20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深化认证认可“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完善有机产品认证监管联动机制，利用认证认可手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推动我国有机产业健康、稳步发展，国家认监委自2011年起开展了“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目前，全国已有37个县市开展了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

根据示范创建县市自愿申请和地方质检部

门推荐，并经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经验提炼交流、自查自纠、专家咨询、抽查验证等程序，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公示后，确定四川省西充县等9县市（名单见附件）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请各质检部门继续督促和协助各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不断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大质量工作机制，深入做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工作。各推荐局应当加强对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有机示范创建区内违法、

违规认证活动,对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应当督促相关县市政府进行整改,并加强管理。整改后仍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当及时报请国家认监委撤销“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称号。

联系人: 张剑

电 话: 010-82260830

附件: 首批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名单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推荐单位
1	四川省西充县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江西省万载县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陕西省洋县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四川省蒲江县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浙江省武义县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浙江省建德市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湖北省赤壁市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发展高级研讨班”在福州召开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5-10-19

10 月 16 日, 首期“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



发展高级研讨班” 在福州举办。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许增德出席会议并讲话。

来自科技部、火炬中心、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国家认监委等单位的领导专家深度解读了国家科技计划改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认可技术体系等最新政策和国内外发展动态, 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做了经验交流, 会议代表围绕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做了深入研讨,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地方两局代表共 180 余人参加了此次高级研讨班。(认监委科标部)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实施主任审核员转换注册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0-16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新版《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发布后，主任审核员作为新设级别，对引领认证行业向更高水平方向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尽快完善新的审核员注册制度，保持认证人员注册工作的一致性和传承，经研究，决定对具备较高认证认可管理、审核理论水平和较强专业能力，对认证行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有一定行业影响和专业领军的人员给予主任审核员资格转换注册。

一、转换条件

- 1.具有 CCAA 原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
-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认证认可工作做出过突出贡献（附相关证明文件，具有 CCAA 高级审核员面试、培训、考试等资格可作为参考依据）；
- 3.符合新版《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2.3.5 主任审核员注册申请人资格经历基本要求。

二、转换程序

- 1.转换申请人应由所在认证机构通过认证人员注册系统推荐（每人限报 1 个认证领域），并附机构推荐意见及理由；
- 2.推荐申请日期为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 3.CCAA 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评价；
- 4.对符合要求者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一（2015）257 号

关于实施主任审核员转换注册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新版《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发布后，主任审核员作为新设级别，对引领认证行业向更高水平方向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尽快完善新的审核员注册制度，保持认证人员注册工作的一致性和传承，经研究，决定对具备较高认证认可管理、审核理论水平和较强专业能力，对认证行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有一定行业影响和专业领军的人员给予主任审核员资格转换注册。

一、转换条件

- 1.具有 CCAA 原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
-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认证认可工作做出过突出贡献（附相关证明文件，具有 CCAA 高级审核员面试、培训、考试等资格可作为参考依据）；
- 3.符合新版《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2.3.5 主任审核员注册

— 1 —

5.公式结束后对于无异议者，经过批准予以主任审核员注册。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开展审核员换版注册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0-20

各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环境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国际标准及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均已于2015 年9月正式发布，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 年第30 号）的要求，为保证注册人员具有按照新版标准审核所需的知识和能力，满足认证工作的需要，决定对已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QMS)审核员和环境管理体系(EMS)审核员开展新版标准换版注册工作。现将有关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

一、QMS 审核员新版标准转换注册要求

自2015 年9 月26 日至2017 年12 月31 日期间，各级别QMS审核员（含实习）应参加一次新版标准转换考试，或参加CCAA 按照新版国家标准组织的“QMS-基础知识”科目全国统一考试，考试重点考察审核员对新版QMS 标准与旧版标准差异部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在新版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前，以ISO9001：2015 标准作为转换考试的依据。

二、EMS 审核员新版标准转换注册要求

自2015 年12 月6 日至2017 年12 月31 日期间，各级别EMS审核员（含实习）应参加一次新版标准转换考试，或参加CCAA 按照新版国家标准组织的“EMS-基础知识”科目全国统一考试，考试重点考察审核员对新版EMS 标准与旧版标准差异部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在新版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前，以ISO14001：2015 标准作为转换考试的依据。

三、新版标准转换考试要求

CCAA 计划于2015 年9 月26 日（已实施）、11 月14 日、12月5 日组织三次QMS 新版标准转换考试，2016 年起按照新版标准组织的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259 号

关于开展审核员换版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环境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国际标准及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均已于2015 年9 月正式发布，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 年第30 号）的要求，为保证注册人员具有按照新版标准审核所需的知识和能力，满足认证工作的需要，决定对已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QMS)审核员和环境管理体系(EMS)审核员开展新版标准换版注册工作。现将有关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

一、QMS 审核员新版标准转换注册要求

自2015 年9 月26 日至2017 年12 月31 日期间，各级别QMS审核员（含实习）应参加一次新版标准转换考试，或参加 CCAA 按照新版国家标准组织的“QMS-基础知识”科目全国统一考试，考

— 1 —

“QMS-基础知识”科目全国统一考试等同于新版标准转换考试。

CCAA 计划于2015 年12 月6 日组织一次EMS 新版标准转换考试，2016 年起按照新版标准组织的“EMS-基础知识”科目全国统一考试等同于新版标准转换考试。

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前，每季度的全国统考暂停旧版标准“QMS-基础知识”和“EMS-基础知识”两个科目的考试，只安排QMS 和EMS 新版标准转换考试。

四、过渡期相关工作安排

通过新版标准转换考试或新版标准“基础知识”考试的人员，CCAA 将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2017 年12 月31 日前该名单与有效的人员注册证书一并使用，作为注册人员完成新版标准转换的证明。2017 年12 月31 日后未完成QMS 和 EMS 新版标准换版注册的人员，

CCAA 将予以注册资格暂停的处理。新版标准转换考试合格人员,可从奥鹏考试网下载转换考试合格证书。

五、其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别 QMS 审核员(含实习)、EMS 审核员(含实习)在初次注册、再注册、升级注册时,均应提供相应领域新版标准转换考试合格证书或新版标准“基础知识”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明;已通过旧版标准

“QMS-基础知识”、“EMS-基础知识”全国统一考试但尚未注册的人员在申请注册时,应完成相应领域新版标准转换考试或新版标准“基础知识”科目考试,并提供考试合格证明。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认证人员考核注册、培训课程确认收费规则(第 4 版)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0-20

1 总则

1.1 为明确认证人员注册与培训课程确认工作的收费标准,参照国际同行做法,根据市场需求,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 CCAA 所开展的认证人员注册和培训课程确认工作收费。

2 收费项目与标准

2.1 认证人员注册

2.1.1 收费项目

注册申请费、资格审核费、年度确认费、面试考核费、笔试考核费

2.1.2 收费标准

注册申请费:50元/人次

资格审核费:200元/人次(分专业注册的按注册专业分别收取)

年度确认费:100元/人次

面试考核费:500元/人次

笔试考核费:80元/人次

2.2 培训课程确认相关费用

2.2.1 收费项目

申请费、评审费、审定与注册费、年金、培训费

2.2.2 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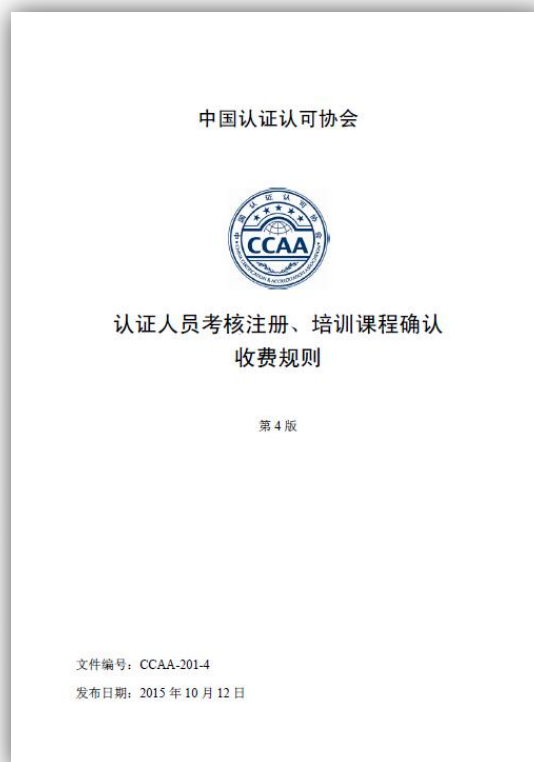
申请费:500元/次

评审费:2500元/人日

审定与注册费:500元/次

年金:12元/培训人日

培训费(含网络培训):市场定价(每人日或每



科)

3 收费方法

3.1 认证人员

注册相关收费在申请人提出注册申请时由 CCAA 一并收取,同时收取当年度的年度确认费,后两年的年度确认费按年度收取;
注册资料受理成功,评价和注册过程一经开始,不论注册结果如何,注册费用将不予归还;
注册材料存在不符合,需重新申请的,申请人应重新交纳申请费。

3.2 培训课程确认

申请费在申请者提出申请时收取;

评审费根据实际工作人日,完成评审后,实施确认评定前收取;

审定与注册费在领取确认证书前收取;

年金每年结算一次。

培训课程确认资料受理成功,评审过程一经开始,不论评审结果如何,申请者都应按要求及时缴纳相应费用。

3.3 培训课程确认收费人日数核算

培训课程确认收费人日数按照《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中相关要求核算。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与韩国审查资格认证院(KAR)签署互认合作协议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5-10-22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副秘书长姚雷率团赴韩国与韩国审查资格认证院(KAR)签署了审核员互认合作协议。韩国审查资格认证院院长郑南昆先生出席仪式。



在签约仪式上双方介绍了各自机构的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及主要工作,并就认证人员注册业务的开展及两国认证行业现况进行了深入交流,同时也对未来中韩双方认证事业发展,中韩贸易、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进行了探讨,并达成了多项共识。

此次互认合作协议内容主要涉及双方认证审核人员培训考试及注册的互认工作,是对双方 2013 年谅解备忘录内容的实质性推进。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快两国人员注册工作的合作步伐,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为未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外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Part 3 政策标准

质检总局和国标委推动标准化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10-15

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 14 日说，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将推动标准化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要加强同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

田世宏是在 14 日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标准日中国宣传周主题活动上作上述表示的。

田世宏说，标准作为经济社会活动的技术依据，世界的通用语言，在降低贸易成本、促进技术创新、增进沟通互信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他表示，我国正在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以标准化促进政策通、设施通、贸易通，

支撑互联互通建设，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是其中重要的工作部署。在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广大企业要积极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水平，以中国标准“走出去”带动中国产品、服务、装备和技术“走出去”。

田世宏指出，标准化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高水平的人才队伍，目前我国标准化人才队伍已初具规模，标准技术专家超过 4 万名，但与标准化改革发展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要努力培养一大批综合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的标准化人才队伍，不断推进标准化事业科学发展。

质检总局公开征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建议

来源：国家质检总局 时间：2015-10-20

为更好服务民生，促进质量社会共治，提高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把监督抽查重点放到人民群众关注的产品上来，近日，质检总局发布公告，继 2014 年后，继续向社会公开征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建议。社会公众可以通过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公众参与平台的“在线调查”栏目，结合调查问卷，提出抽查产品建议。

本次建议征集工作较去年首次公开征集，主要有以下两个变化和特点：

一、抽查产品目录实现动态化

为便于公众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建议，质检总局制定了 2016 年版《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征求意见稿）》作为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供公众参考。2016 年版产品目录共涉及日用及消费品、电子电器、轻工产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机械及安防产品、

电工及材料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等8大类150种产品，较2015年对部分产品目录进行了调整。

一是扩大产品种类。将轮滑鞋、湿巾、洗衣粉、汽车安全带、原电池等公众较为关注的产品，以及数据缆、无线路由器、便携式音箱、光伏并网逆变器等新型产品，纳入产品目录。二是删减抽查合格率高的产品。将牙刷、杀虫灯、房间空气调节器等连续抽查合格率较高，多次抽查中未发现突出质量问题的产品，暂时从产品目录中删减。三是突出重要消费品。产品目录中重点突出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如童车、玩具、童鞋等儿童用品，运动（休闲）服装、针织内衣、床上用品等纺织服装，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手机等电子电器产品，涂料、陶瓷砖、地板等家装建材产品，汽车轮胎、汽车灯具、车用汽油等汽车相关产品。

二、抽查建议征集实现常态化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立的对国内生产、销售产

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质检总局依法履职的重要手段。质检总局2014年首次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建议，并充分采纳公众意见，将公众关注度高的产品全部纳入2015年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2015年，质检总局继续开展抽查产品目录建议征集工作，并将于11月底汇总分析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制定《2016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同时，抽查产品目录建议征集不再设置截止日期，社会公众今后可随时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参与平台提出抽查产品建议。质检总局将通过建立健全公开征集监督抽查产品目录意见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了解人民群众产品质量安全需求，把监管与服务结合起来，使监督抽查工作更加贴近百姓惠及民生，搭建国家监督抽查制度有效服务群众的工作平台。

环境服务价格政策将完善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0-20

为推动价格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发布。意见明确了6大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方向，其中包括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

《意见》要求，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统筹运用环保税收、收费及相关服务价格政策，加大经济杠杆调节力度，逐步使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承担的支出高于主动治理成本，提高企业主动治污减排的积极性。同时，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运用市场手段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对于此次价格改革的思路，一位专业人士介绍说，财税部门认为，正常情况下，若企业服务对象为政府，可通过与政府主张提高服务费用来消化价改增加的税负。

今年7月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完善污水处理行业增值税政策的建议》（78号文）开始实施，污水处理和再生水等免增值税的政策被取消。这一政策引起行业极大关注，企业纷纷表示成本压力增加。

而此次价格改革被业内认为，一方面，在提高税收后，逐步完善价格体系，体现了政府对环保领域发展的重视。另一方面，《意见》更加

强调全成本付费,有利于企业化解税收等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

以污水处理收费为例,《意见》要求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合理提高收费标准,城镇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探索建立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拨付的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

“实际上,今年1月,环境保护部已与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通知,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要求各地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使其能够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就为企业减轻税负负担创造了条件。”这位专业人士说。

而有环境服务业企业负责人认为,现在环境服务的税收体系比价格体系更为重要,其已成为发展环境服务业的主要影响因素。除78号文对水务项目影响较大外,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等领域一些税收政策,也影响环境服务业发展。

“今年财政收入增长幅度收窄,财税部门正在开拓新的税源。一些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取消,同时新的税种呼之欲出,如环境税、水资源税等。在这种背景下,环境服务业、再生资源行业过去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正在逐步调整,对行业发展是一大挑战。”上述专业人士认为。



北京市质监局印发《北京市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工作方案》

来源: 国家标准委

时间: 2015-10-19

近日,北京市质监局印发了《北京市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工作方案》(京质监办发〔2015〕59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坚持以依法行政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公开和诚信、放管结合和社会共治为基本原则,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北京市企业标准化法规、规章和制度。

《方案》明确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姚娉副局长任组长,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标准化处,承担日常工作。专项小组负责研究协调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制定贯彻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建设工作的方案,定期向市局行政审批和监督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和局长办公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提请审议重大事项。

《方案》明确将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不断完善法规制度、创新治理机制、优化监管体系、健全服务体系。提出放开前端、做好事中、事后

监管、强化社会共治、加强宣传报道的工作措施，并从制度、技术、宣传等方面保障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Part 4 环保要闻

环境保护部开展地方环保部门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创新大讨论

陈吉宁强调，要高度重视基层环保工作，将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紧密结合，
上下同心推动“十三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0-21

环境保护部20日在京开展地方环保部门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创新大讨论，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并讲话。陈吉宁强调，要高度重视基层环保工作，将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紧密结合，上下同心推动“十三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这次大讨论是下半年以来，继开展的部机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处长层面以及各地环保厅局长三次创新大讨论之后，就地方环保部门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开展的第四次创新大讨论。这次大讨论邀请地方环保部门，主要是把市县级基层环保部门同志请进来，面对面交流，开门纳谏，凝聚共识。30位发言的同志围绕对环境立法与执法、环保基层能力建设、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管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思考与实践，广开言路，交流思想，讲真话、出实招、接地气，进一步营造了解放思想、务实创新、敢于担当、合力攻关的良好氛围。

陈吉宁认真听取了大家的发言后，首先代表部党组向全国广大基层环保工作者表示感谢和敬意。他指出，环保事业发展的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希望也在基层。环保工作取得的每一点成绩，都与基层同志的辛勤付出密不可分。当前，环境保护工作既面临着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又总体上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将继承与创新紧密结合，以改革的思路、务实的作风、过硬的本领，推动环保事业持续发展。



陈吉宁指出，现阶段，基层环保工作存在着体制机制不顺、能力支撑不足、自身管理水平与环境监管要求存在差距等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基层环保工作，要着力抓好3个方面：

一要高度重视基层环保工作。环保工作从无到有的发展，更多是依靠从上向下的推动力，基层建设的系统性、规范性不强，一些工作难以有效落实。“十三五”时期要全面加强环保基层建设：一是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中心。要充分认识现阶段环境质量改善的复杂性，认真研究不同地区的特殊性，用科学、系统的方法去谋划，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一核心要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提出本地区加强环境管理的针对性措施。二是以明晰上下、左右关系为主线。要进一步理顺不同层级政府的环境管理权限，强化和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责权明晰、运转顺畅的环境管理体系。环

保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细化工作机制,完善落实措施,督促各方尽职尽责,形成推进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三是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抓住生态环保领域改革机遇,积极协调推进基层的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理顺各方面关系,提高基层监管能力。要发挥好基层的首创精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试先行,不断积累改革经验,形成上下联动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

二要切实做好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的结合。

改革开放的一条成功经验是基层试点、基层创新。创新不是对历史的否定,而是面对不同的发展形势、不同的情况问题,在充分继承的基础上,寻求新的办法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基层出经验,基层实践是创新的源泉。环保工作的顶层设计,既要着眼于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目标这个全党、全国的大局,进行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思维,又要总结吸纳基层改革创新的好经验,特别要注重把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到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政策措施,从而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的有机结合,推动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不断前进。

三要建立上下同心的信任文化和密切沟通的工作机制。

我们党一再强调要用好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从环保工作实际看,更要注重发挥地方的积极性,特别是基层同志的积极性。要强化信任文化,倡导系统内多一点理解、少一点训诫,多一点支持、少一点抱怨。要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把基层同志请上来,面对面地听取意见、交流工作;建立基层蹲点调研制度,组织机关干部沉下去,深入了解一线工作、了解基层实情,增强政策制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有计划地安排部机关干部和基层干部双向挂职交流,使之成为干部培养培训的重要手段。

大讨论由环境保护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潘岳主持。

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翟青,总工程师万本太参加会议。

来自北京、河北、山西、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环保厅(局)及有关市、县环保部门的同志参加会议并发言。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陈吉宁赴山东考察调研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0-19



10月15日~16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一行赴山东省淄博市、滨州市、济南市考察调研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及环境监测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

陈吉宁实地考察了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的马踏湖流域综合治理情况。马踏湖由乌河、猪龙河等7条河流汇聚而成,是北方典型的内陆浅平湖泊湿地,流域面积840平方公里。因入湖

河流的污染及大面积围湖造田，湖泊不堪重负，生态功能严重退化。为解决该流域污染问题，淄博市启动了马踏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大源头污染全过程防治，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大规模建设入湖口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工程并取得积极进展。2013 年，马踏湖被列为国家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目前，流域内已建成入湖口人工湿地 4700 余亩，修复自然湿地 2 万余亩，湖区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湖泊生态功能正逐步恢复。

在山东汇丰石化集团、魏桥创业集团和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陈吉宁深入了解了企业水、气深度治理的策略、综合利用成效、违规项目清理、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等方面的情况。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是集纺织、染整、服装、家纺产业链及热电、采矿、氧化铝、原铝、高精铝板带、新材料产业链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2015 年跃居世界 500 强之 234 位。该集团按照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的要求，对 27 个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开展了整顿，目前淘汰类的 3 个项目已完成 1 个，规范类项目全部完成，完善类项目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估。通过清理整顿，企业得以放下包袱、轻装前进，污染治理投入显著增加，环保工作水平大幅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陈吉宁对此表示赞赏，要求企业不仅要做法经济发展的典范，还要做环境保护的典范。对山东省按照“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的方针，有序推进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给予充分肯定，希望能够宣传推广。

滨州市邹平县是全国百强县，经济总量强，环保压力大。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该县建成了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视频监控于一体的智慧型、数字型、交互型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形成了环境预防、安全预警、应急处置、统一管理体系。陈吉宁在指挥中心观看了现场调度演示

及在线监控数据变化情况，并与一线环境监察人员亲切交谈，向大家表示慰问，详细询问基层环境执法的现状、困难，并认真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建议。陈吉宁还深入县污水处理厂，了解运营及管理模式、水处理成本，查看污泥处置情况，探讨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转让—经营”（TO）运行模式是山东省在 2011 年探索开展的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内容之一。体制改革的要点是省级环保部门直接负责设区城市空气质量的监测管理。机制改革的要点是空气站实行 TO 模式，即“监测设备有偿转让，专业队伍运营维护，专业机构移动对比，环保部门质控考核，政府购买合格数据”。为了确保数据质量，规范运营工作，山东建立了“运营公司内部质控，比对公司移动比对，省级环保管理考核，市级环保定期互查以及公众参与监督”的“4+1”监督模式。陈吉宁在济南市种子仓库大气自动监测站详细了解了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山东对监测频次、质控标准、巡检维护等方面的一些具体规定和要求。他表示，山东在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等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

陈吉宁还察看了小清河济南段辛丰庄断面水质和历阳湖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情况。小清河济南段是济南市城区唯一的泄洪和纳污河流，济南市以污水直排口整顿为突破口，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生态河道和人工湿地建设，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境内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历阳湖再生循环水利用工程旨在保障济南河道生态流量和泉水持续喷涌，利用大明湖弃水，结合自然现状，建泵道、架栈道、修平台、补绿植，转换地表水为地下水，增加城区水生态景观，提升地下水泉水水位，实现了“再观再用”多次循环。

调研期间，陈吉宁还会见了山东省委书记姜异康、省长郭树清。

陈吉宁会见美国前财政部长、鲍尔森基金会主席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0-22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今日在北京会见了美国前财政部长、鲍尔森基金会主席鲍尔森，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鲍尔森一行



的来访表示欢迎。他说，习近平主席访问美国期间，提出要拓展和深化中美在能源、环保等领域的务实合作，这为双方互利共赢的环境合作提供了强大支持。今年以来，鲍尔森基金会在华环保项目取得了积极进展，在湿地保护、国家公园体系建设、京津冀地区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对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有很大借鉴意义，环境保护部愿进一步提供支持，建立沟通机制，促使双方合作持续深入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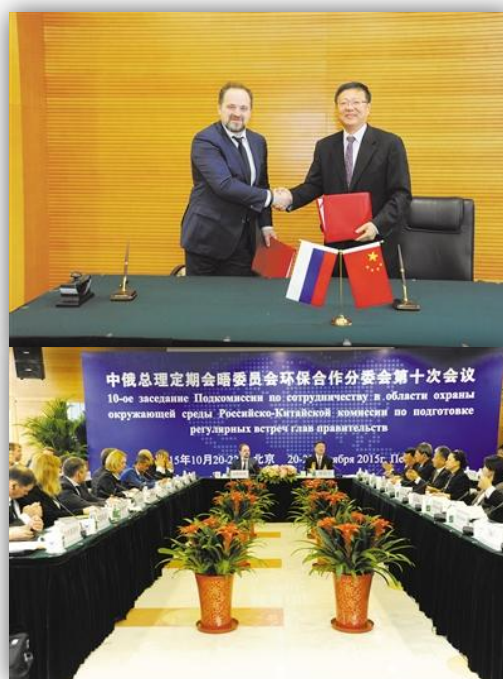
鲍尔森对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他希望双方继续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合作，共同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中俄环保分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0-23

10月20日~22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境保护合作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分委会中方主席、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和俄方主席、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部长东斯科伊分别率团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吉宁部长主持。

会议在互信友好、坦诚务实的氛围中进行。双方互相介绍了两国最新环保工作进展，共同回顾了中俄环保合作的发展历程，肯定了分委会对于推进中俄环保合作的重要意义。双方一致认为，中俄环保合作为深化中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俄跨界水体水质明显改善，东北虎、东北豹等珍稀野生动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环境灾



害应急联络机制畅通无阻,边境地区生态环境持续得到改善。双方对中俄环保合作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同意继续加强合作。

陈吉宁在致辞中指出,加强环境保护、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应对这一挑战,中国正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中国政府相继作出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决策部署,中国的环境治理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快推进。

其间,双方回顾了分委会第九次会议以来,中俄两国在环保领域的合作进展。中方向俄方介绍了中国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和黑龙江省跨界环境保护工作,俄方介绍了俄罗斯环境政策进展和地方环保工作。此外,双方还听取了污染防治和环境灾害应急联络、跨界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跨界水体水质监测与保护工作组的工作报告。双方对过去一年中俄环保合作和分委会各工作组和专家组取得的成果给予积极评价。

陈吉宁说,当前,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正在健康稳步迈向新阶段,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不断提升,各领域务实合作全面推

进。今年是中国“十三五”规划的谋划年,中方正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谋划设计“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的路线图和施工图,两国未来将有更广泛的合作共识和更广阔的合作空间。为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推动中俄环保合作迈上新台阶,他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统筹发挥好双边合作机制和平台作用。以分委会机制为主导,积极发挥中俄友好、和平和发展委员会生态理事会、中俄博览会等其他双边平台的作用,加强在区域合作框架下的相互支持,推动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等在废物处理、污染治理、环境技术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务实合作。二是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的绿色对接。加强行业规划、项目建设的环境政策交流,切实提升区域绿色竞争力,共建绿色丝绸之路,促进区域绿色发展。三是共同建设环保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探讨建立双边环保信息共享的长效机制,推动区域环保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交流政策,分享技术,通过互学互鉴,共同提升环境管理技术水平。

会前,陈吉宁部长和东斯科伊部长举行了双边工作会谈。会后,陈吉宁部长和东斯科伊部长共同签署了会议纪要。

环境保护部通报 8 月新环保法 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0-23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15年8月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以及各地环保部门与司法机关联动情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介绍说,8月,全国范围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57件,罚款数额达4644.4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335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177件;

移送行政拘留共189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166件。与7月情况相比,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量基本持平,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上升31%,适用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上升34%,适用移送拘留案件数上升29%,限产、停产案件数下降30%。

其中,辽宁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0件,罚款金额共计737.34万元;河南实施按日连续处罚7件,罚款金额共计1087.19万元;广东实施查封、扣押58件,限产停产21件。浙江实施查封、扣押51件,移送行政拘留38起,移送涉嫌环境污

染犯罪案件81件。山东实施限产、停产25件,移送行政拘留51起。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广东、贵州等地执行情况较好,辖区内整体较平衡。

全国2015年8月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 罚 类 型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0	0	45	0	0	0
天津	4	926	3	0	1	0
河北	1	12	0	1	6	22
山西	4	350	1	0	1	1
内蒙古	3	60.5346	16	9	2	0
辽宁	10	737.34	8	7	6	3
吉林	2	109	3	3	8	1
黑龙江	0	0	5	0	0	0
上海	2	79.5	1	1	1	2
江苏	4	146.1999	14	1	1	1
浙江	1	196	51	10	38	81
安徽	2	233.9688	12	10	13	5
福建	1	1.73	15	19	6	9
江西	0	0	4	13	7	0
山东	4	161.97	23	25	51	12
河南	7	1087.19	10	7	9	3
湖北	1	8	8	5	7	2
湖南	1	8.0234	2	16	4	0
广东	2	119.55	58	21	12	11
广西	1	4.51	0	4	2	1
海南	0	0	0	0	0	0
重庆	2	50	2	3	1	6
四川	0	0	1	1	1	2
贵州	0	0	3	1	1	0
云南	1	32	6	2	3	2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0	0	30	12	2	0
甘肃	0	0	10	1	2	0
青海	2	0.91588	0	0	2	0
宁夏	0	0	0	1	2	2
新疆	0	0	2	3	0	0
兵团	2	320	2	1	0	0
总计	57	4644.4326	335	177	189	166

福建省三明市明恒工业基布有限公司涉嫌伪造 在线监控数据案

一、案情简介

2015年9月1日,福建省三明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三明市明恒工业基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线监控设施显示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数值存在异常,明显低于前几个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在污水总排污口监控设施取样位置私自接入水管,抽取河水稀释废水后监测。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经采样监测,企业排放的废水COD浓度为426mg/L,超标4.3倍,加河水稀释后废水COD浓度为55mg/L。执法人员现场采样时,在线监控设备显示COD浓度为37.8mg/L,表明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伪造监测数据。

二、查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和《福建省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三明市环保局依法对三明市明恒工业基布有限公司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三明市明恒工业基布有限公司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三明市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广西南宁达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塘镇家畜定点屠宰场私设暗管案

一、案情简介

2015年5月5日,南宁市环保局、兴宁区环保局联合对广西南宁达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塘镇家畜定点屠宰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屠宰场在最后一级厌氧池私自埋设一条排放污水的暗管和一条排放污泥的暗管,并通过上述暗管向厂区雨水沟排放污水和污泥;经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排放的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2420mg/L)、氨氮浓度(218mg/L)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规定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120mg/L,氨氮排放标准:25mg/L)。南宁市环保局办案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拍摄了现场取证照片,收集了相关书证等资料。

二、查处情况

南宁市环保局针对该屠宰场通过私设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于2015年5月11日依法对该屠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环改决字〔2015〕5号);针对该屠宰场污水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于2015年5月18日依法对该屠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环改决字〔2015〕11号);于2015年7月9日依法对该屠宰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5〕140号),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该屠宰场污水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的罚款,其中应缴排污费数额为601元,对应罚款为1803元;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对该屠宰场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处3万元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31803元。广西南宁达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塘镇家畜定点屠宰场已于2015年7月9日缴纳罚款3180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广西南宁达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塘镇家畜定点屠宰场涉嫌通过私设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南宁市环保局已于2015年7月将广西南宁达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塘镇家畜定点屠宰场涉嫌私设暗管违法排放污染物案移送南宁市公安局(南环拘移〔2015〕4号)。

江苏明确生态文明建设路线图到

二〇二〇年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0-22

江苏省日前出台《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突出率先指向、问题导向和改革取向,提出到2020年,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省。

坚守率先指向 五年建成示范省

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省委、省政府就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划定生态红线、开展绿色发展评估等一系列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

《意见》明确,坚持“率先建成生态省,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示范省”的目标不动摇,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奠定坚实基础。

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介绍,《意见》全面确立了未来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规章。其“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排放总量显著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省。同时也明确了5个方面15个定量指标,包括: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不低于2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45%;PM2.5年均浓度下降到50微克/立方米左右;全省90%的市县达到国家生态市县建设标准。

突出问题导向 “三限两保”谋平衡

《意见》明确,要通过“三限两保”谋求发展与生态的平衡,即资源限总量、产业限类别、排放限额、空间保红线、质量保底线。

资源如何限总量?据介绍,到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实现负增长;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力争低于2012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0%以下,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

高到60%以上;在用水方面,则要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3条红线。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并不意味着放弃产业发展,《意见》明确“产业限类别”:对沿海产业带,《意见》要求严格控制化学、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而沿江产业带,则明确严格限制新建重化工项目,加快对沿江地区化工园区整合提升,打造沿江绿色石化产业带。

“排放限额”,指的是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从而倒逼绿色发展。

“空间保红线”,指的是严守城市边界、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3条红线。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进一步优化调整省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强化刚性约束。

“质量保底线”,要求把“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政府环保责任底线。

凸显改革取向 完善制度求突破

《意见》强调,要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重点在自然资源产权和用途管制、责任追究、生态补偿等方面取得进展。那么,江苏具体将如何推进这些改革新举措?

在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方面,江苏省环保厅生态建设处处长英剑波介绍,江苏将分五步走。第一,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调查摸底,建立相应数据采集机制;第二,探索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对水流、森林、山岭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逐步建

立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的制度体系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体系；第三，建立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第四，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第五，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健全价格、财税等政策，激励、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将在未来得到进一

步深化。《意见》明确，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定价要体现基本需求与非基本需求以及资源利用效率高低的差异，体现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意见》还明确，要开展党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对干部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经调离的也要问责。

甘肃挂牌督办 24 家企业 省环保厅要求今年底整改到位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0-20

甘肃省近日按照省环境保护大检查规定的 7 项内容，对照省级 5 次综合督察发现的 371 个问题，对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进行核查验收，对 24 家环境违法企业挂牌督办。

督查组采取资料一份一份对、企业一家一家过、问题一个一个查的办法，对全省 14 个市（州）、86 个县（区）环境保护大检查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验收，对 327 家企业存在的批建不符、超标排放、关停设施、数据造假等 371 个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督察发现，各级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认识到位，跟进督导科学；各级环保部门对省里督察发现的问题跟进整改到位；绝大多数企业对环境问题整改及时。

督察发现，24 家水泥、化工、稀土材料、污水处理、铝业加工企业存在建设项目久拖不验，网管建设进度缓慢，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事故应急池收集管网不完善，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粉尘等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其进行挂牌督办。

就挂牌督办一事，甘肃省环保厅分别向兰州、嘉峪关、金昌、酒泉等 14 个市（州）政府、环保部门及问题企业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全程跟进督导落实，要求 24 家督办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务必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整改到位，省环保厅将会同市（州）环保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省环保厅将采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等措施，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Part 5 文章品读

这三个体系增长强劲！全球 ISO 认证调查报告发布

来源：SGS 审核及管理解决方案 时间：2015-10-21

近日，2014 年度 ISO 管理体系认证调查报告正式发布，其中披露了 2014 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布情况。

统计数据

标准	2014	2013	增长量	增长率%
ISO 9001	1,138,155	1,126,460	11,695	1%
ISO 14001	324,148	301,622	22,526	7%
ISO 50001	6,778	4,826	1,952	40%
ISO 27001	23,972	22,349	1,623	7%
ISO 22000	30,500	26,847	3,653	14%
ISO/TS 16949	57,950	53,723	4,227	8%
ISO 13485	27,791	25,655	2,136	8%
ISO 22301				
总计	1,609,294	1,561,482	47,812	3%

备注：ISO 组织尽量提供稳定的数据，但由于以下几个原因，数据会略有波动：

- 认证机构上报证书数量的变化
- 一些认证机构并不是每年都参与调查
- 新的认证机构参与调查

微信号：SGS_SSC

主要趋势

2014 年，全球共发布 1,609,294 张证书，略高于 2013 年。报告中提及的所有标准都有适量增长，印证了在过去两年观察到的发展趋势。

虽然认证市场已经趋于稳定，但仍有三个管理体系表现出较强劲的增长。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证书涨势虽然较 2013 年有所缓和，但仍达到了 40% 的增长，全球证书发布量达到 6778 张，其中 50% 来自德国，这也意味着德国的 ISO 50001 证书发布数量已经第二次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也保持了 14% 的增长率。汽车行业的 ISO/TS 16949 证书增长 8%，这也意味着汽车行业的复苏。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分别实现 1% 和 7% 的增长，也意味

着 ISO 这两大旗帜性标准，作为管理体系的基石已经到达一个平稳增长阶段。此外，这两大标准都已在 2015 年 9 月发布新的版本。

最后，值得重点关注的是，2014 年的报告中增加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证书的统计。这也意味着组织注重在灾难或危机中保护自己，已经成为一个全球趋势。虽然这个新管理体系目前只颁发了 1,700 张证书，但未来的发展潜力却不容小觑。

详细数据解读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如同与去年的趋势走向，ISO 9001 质量管理标准继续平缓发展，与之前两年的 2% 和 3% 相比，去年只增长了 1%。经过了过去二十年的繁荣期，增长显然已经稳定，这也反映当今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此外，对于那些标准建立时间较长的国家中，很多大公司已经被认证过，并正在衍生出更多特定性的标准。但考虑到市场情况好转以及新版 ISO 9001 的发布，目前的情况有望改善。

ISO 9001 虽然在全球来看表现出缓慢增长，但在以下区域的表现还是略有差别：

北美洲的增长是今年最大的惊喜，由于墨西哥很多新的认证机构参与 2014 版的调查，实现了 4% 的增长。相比之下，由于一家主要的认证机构今年上报了更少的证书数量，导致美国的增长止步不前。

东亚区今年增长了 1.9%，这已经是十分令人鼓舞的表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两大机

构上报了相比 2013 年更多数量的证书, 澳大利亚的表现非常好。当然, 以上积极正面的统计数据也受到一些消极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由于越南一家大的认证机构上报了更少的证书数量, 另外, 菲律宾一家认证机构的认可机制被取消, 所以该认证机构没有参加此次调查。

南美洲呈现出了负增长(-4.2%), 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巴西的业务下降, 巴西参与此次调查的机构减少很多, 参与的认证机构仅上报了很少的证书数量。

欧洲和去年一样, 仅有 0.2% 的缓慢增长。这主要由于希腊、德国以及荷兰的经济衰退, 很多参与者没有参加今年这一版的调研, 英国的增长缓慢主要归结于主要认证机构上报了很少的证书。西班牙还在经受经济危机余波的影响, 今年认证机构上报了更少的证书数量。在另一方面, 由于其一家主要认证机构今年第一次被认可, 白俄罗斯有一个大幅度的增长。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增长率为 7%。增长主要由东亚和北美主导, 分别拥有 10% 和 14% 的增长率。其中北美市场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地区新认证机构的参与调查, 而在美国已经参与调查的认证机构也报告了显著增加的证书数量。澳大利亚市场经历了指数型增长, 其原因是主要认证机构都报告了比过去多的证书, 而捷克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增长记录主要反映了包含过去未经报告的证书。但总体而言, 中国以增加发放 13,023 张证书, 享有最高的增长绝对数。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

目前可以肯定的是,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在其第三年的调查中, 以年度增长率 40% (已发布 6,778 张证书) 的业绩依然表现良好。欧洲以可观的 80% 的市场份额几乎包揽了该证书的发布。一如往常, 德国占据了 50% 的证书发布数量, 这主要是基于其国内能源立法情况。作为今年增长率的冠军, 英国发布的证书数量仅次

于德国, 位居第二, 虽然英国证书数量还不及德国的十分之一, 但仍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数量比去年略有下降, 虽然如此, 与过去几年 20% 和 15% 的增长率相比, ISO 食品管理标准仍具有可观的 14% (发布 30,500 张证书) 增长率, 尽管涨势略有减缓, 但毕竟今年是首次打破 30,000 张认证大关。特别值得关注的是, 北美具有惊人的 70% 的增长率, 在美国, 一家新的认证机构加入到审查中, 并且一家现存主要的认证机构报告了比平时更多的证书。在欧洲沿海, 希腊作为拥有最多证书数量的国家之一, 由于一家重要认证机构今年未参加调查而导致证书数量骤然下跌。相反的, 澳大利亚的卓越增长是因为一家重要的参与调查的认证机构报告了比过去更多的证书。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信息安全管理体证书涨势减弱, 与上一年令人满意的增长情况对比, 今年的增长率仅为 7%。作为数字技术的创新者, 在信息安全管理领域, 日本的证书发布量一直位居榜首。英国在证书发布的绝对数量上有非常重要的增长 (共发布 340 证书), 这主要得益于一家认证机构报告了比 2013 年更多的证书数量。

ISO/TS 16949 (汽车领域质量管理体系)

对比 2012 年 5% 的增长以及 2013 年 7% 的增长, 汽车行业领域的认证 ISO/TS 16949 呈现了 8% 的健康加速增长态势, 这也印证了过去两年的发展趋势。这个令人鼓舞的调查结果证明了汽车行业正在快速复苏。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最多的国家, 中国的证书发布量居于首位。美国证书发布数量虽然和中国对比还有一段差距, 但这也标志着美国的汽车市场正在从 2008 年的危机中复苏。

ISO 13485 (医疗器械领域质量管理体系)

对比之前调查中 12% 和 15% 的增长率, 2014 年 8% 的增长印证了过去一些年经济方面的衰退已经显露。在医疗器械领域, 能看到中国有非常

可观的增长，认证证书数量几乎翻了一番，但这仍然无法企及占据领导位置的五个国家的证书发布量。根据去年的趋势来看，欧洲占据将近60%的证书发布数量，其原因是欧洲一些国家出台的严格法规中明确要求获得该认证。

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虽然首度出现在今年的调查中，但 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1700 张的证书发

布量也预示着其未来发展潜力不容小觑。居于首位的印度几乎占据的 30% 的证书发布量，其次是英国和日本。当今世界充满了不确定的因素，让组织做好随时面临危险的准备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从容应对各种风险。可以预见，未来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将会有数量非常庞大的潜在用户。

ISO 9001:2015 为什么要取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来源：QPDCa 时间：2015-09

手册和程序文件在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凡是在企业当中参与过贯标认证的人都对些文件有很深的印象。他们打破了一直以来形成了以国家法律企业制度为框架的规则，对规范企业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越来越多的遭受到诟病和质疑。最多的就是很多为了认证而认证的企业没能很好的领会文件的意思，把手册和程序文件和企 业制度做成两套各自独立的体系，使得“两层皮”的现象愈来愈多，进而很多人也对标准是否有用产生了怀疑。

这种现象 ISO 也注意到了，这次的标准修订，去掉了对体系文件的特定要求，不再把体系的文件叫做“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而是将文件的命名权交给了企业。

标准是这样表述的：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

- a) 本标准所要求的文件信息；
- b) 组织确定的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注：不同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多少与详略程度可以不同，取决于：

- a) 组织的规模、活动类型、过程、产品和服务；

- b) 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复杂程度；
- c) 人员的能力。



标准对文件的要求分成两类，一类是标准要求，另一类是组织认为应该的。新版标准的文件要求与 2008 版比较，有了明显的变化。

质量手册、程序这样在标准中明确要求的文件取消了，统一用“文件信息（Documented information）”这样非常模糊的词。意思很明显，不管你采用什么样的方式，只要能把这事说清楚就可以了，你觉得怎么理解方便，怎么使用方便就怎么来，叫制度也好，叫程序也行。

整个标准中要求的记录，也不强制要求叫做记录，只要你能提供出让人相信的证据就行，不用刻意去“做”记录。证据就宽泛的多，很多之前不能成为记录的证据，不光是文字、影像、声

音可以作为记录、痕迹、外部信息、数据分析等等，都能成为证据提供。

再有一点不同的是，对于证据标准更强调是结果的证据，如8.2.3 评审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要求的结果、8.4.2 建立和实施对外部供方的评价结果的证据、8.4.3 监视外部供方的业绩的结果的证据等等。以“评审”、“建立”、“实施”等动作开始，以“结果的证据”结束，表明标准

在证据方面，更强调的是动作产生的结果，也并非事情本身。更强调你有没有做，也不是你有没有。

注中的内容，提供了文件适应组织实际详略的指南，突出的是适应，应该多的就要多，并非是对组织过程复杂文件简单的宽容。这一点，新版标准和2008版标准是一样的。

表一： 标准要求的文件信息（包括证据）

一	标准条款	形成文件的信息
1	4.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范围：产品和服务、删减的验证方法
2	4.4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必要的方式保留维护体系及过程的文件信息（原手册程序文件）
3	5.2 质量方针	质量方针
4	6.2 质量目标及其实施的策划	质量目标
5	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提供监视和测量设备满足使用要求的证据
6	7.2 能力	提供能力的证据
7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确信过程按策划的要求实施的证据
8	8.2.3 与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评审	评审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要求的结果
9	8.3.5 设计和开发的输出	组织应保留来源于设计和开发过程的文件信息
10	8.3.6 设计和开发变更	保留设计和开发过程用到的文件信息
11	8.4.1 总则	组织应保留绩效、外部供者再评估的测评和监控结果的文件信息
12	8.5.1 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b)	必要时，获得表述活动的实施及其结果
13	8.5.2 标识和可追溯性	在有可追溯性要求的场合，控制产品的唯一性标识，并保持形成文件的信息。
14	8.5.6 变更控制	变更的评价结果、变更的批准和必要的措施
15	8.6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在形成文件信息中指明有权放行产品以交付给顾客的人员
16	8.7 不合格产品和服务	不合格品的性质以及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信息包括让步
17	9.1.1 总则	提供“监视和测量活动结果”的证据
18	9.2 内部审核	提供审核方案实施和审核结果的证据
19	9.3 管理评审	提供管理评审的结果及采取措施的证据。
20	10.2 不符合与纠正措施	不符合的性质及随后采取的措施、纠正措施的结果

那么,ISO9001 中的体系文件要怎么写？怎么审？电子文件如何处理？哪些是外来文件？一起来看看。

➤ 体系文件怎么写？

对于企业来说，没有了统一的格式，看似发

挥的空间更大，实则要求更严了，就好像蹒跚学步的小孩，拜托了学步机或者父母的手，能走的稳走的快，是一件需要磨练的事。其实在以前说的有关识别风险和之后运行的时候，说了一些有关文件怎么写的事情，比如：

风险与机遇识别	应对措施	策划的过程	企业管理制度
内部管理混乱	建章建制	随变化的职责划分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人员流失	招聘	规范化的招聘流程	人事管理制度
人员能力不足	按需培训	培训管理规则	培训管理制度
人员能力不足	定期考核	考核规则	考核管理办法

上表里,如果把“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视作“管理手册”,把管理制度视作程序文件,是不是编写文件这样的事情就不很困难的事情呢?对非新建的企业来说,管理制度是有的,并非从零开始,有了一定的基础和起点,高度就不是很大的问题。

🔪 体系文件怎么审?

对于体系文件的变化,对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的同时,对咨询机构和认证机构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面对即将到来的体系文件的新变化,如何给企业编制体系文件,如何审核企业的体系文件的有效性适宜性。是摆在机构面前的一个问题。可以想到的一种现象就是,出于惯性,图省事和固化的思维,会有相当的企业或者咨询机构在编制体系文件的时候,依旧沿袭以前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这样的格式。这没有错。但问题是鼓励不鼓励这样继续做下去。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连贯性比较好,也比较省事,看的也比较清楚,但坏处也显而易见,难以执行和落地,两张皮,摆样子脱离企业实际等等。所以,从咨询机构的角度说,不能只图降低成本,能做到真正从企业实际出发,做出一套用于实际操作的体系文件,才是持续发展的王道。对于认证机构来说,承认体系文件的多元化变化,熟知标准内涵,能从可能面对的五花八门的体系当中识别有效性和适宜性,对专业能力和开放的姿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要多鼓励企业做出贴合实际的体系文件,真正起到管理提升的作用的文件。

🔪 电子文件

对于电子格式的文件,无论是可以编辑的Office文档、PDF文件、图片、视频、音频、动画,还是无权限不能编辑的加密文件、流文件、源代码、云盘文件,更或者是无法编辑的编译的

文件等等,在文件保护上面,都要比纸媒文件花费更多的心思。电子格式文件的改写、复制如果没有特定条件是无法留痕的,文件缺损更可能是灾难性的。对于组织内文件。控制的权限是关键点。另外,更改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完成,比如在文件系统非常庞杂或者更新过快的時候。

🔪 什么样的文件属外来文件

不是体系要求的文件,需要在组织内传达执行的文件,都属于外来文件。外来文件的识别需根据相关方(见4.2)和策划(6.1)的识别和管理的结果,对外来文件进行分类搜集控制。

根据4.2所识别的相关方,收集他们所提出和发布的有关质量管理的要求的文件并识别出其必要性后,他们所发布的文件即为外来文件。主要有:

- 政府、上级发布的红头文件、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标准;
- 产品涉及到的国际法国际公约、国外的法律法规;
- 客户提供的设计图样、工艺文件、技术资料;
- 合作伙伴、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报告等;
- 大学、技术学校、研究机构、技能鉴定等提供的有关培训和能力培养方面的资料和要求;
- 客户反馈和投诉;
- 外部的满意度调查报告;
- 收集的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地区、民俗、地质、气候、经济、人文方面的正式报告;
- 来自竞争对手的重要报告、报道、通讯、文献、技术资料等;
- 与组织质量管理有关的新闻报道。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立要求

来源：中国环境健康安全网 时间：2015-10-21

化学危险品仓库是贮存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的场所，仓库选址必须适当，建筑物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做到科学管理，确保其贮存、保管安全。



✧ 贮存保管的安全要求

- ①化学物质的贮存限量,由当地主管部门与公安部门规定;
- ②交通运输部门应在车站、码头等地修建专用贮存化学危险物质的仓库;
- ③贮存化学危险物质的地点及建筑结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并充分考虑对周围居民区的影响。

✧ 危化品仓库设立的有关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

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

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3）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7）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8）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9）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以上内容节选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仅供参考，具体需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